

天津商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细则和调剂办法

根据《天津商业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
工作办法》的要求，结合我院具体情况，制定本细则及办法。

一、复试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执行政策程序、择优保证质量的原则。

二、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研究生招生
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领导和组织本学院的复试录取
工作，包括制定复试工作方案和复试细则、遴选和培训复试
工作人员、招生政策宣传、组织复试模拟演练、组织实施复
试、审查复试名单和拟录取名单、招生信息公开、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等。

三、招生计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
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	13（含 1 名退役大 学生计划）

根据实际招生情况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
议可能在专业间进行调整。

四、组织形式及安排

1. 复试组织形式：采用网络远程复试的方式。

2. 复试平台：选用研招网远程面试系统作为网络远程复试平台，腾讯会议作为备用平台。

3. 复试时间安排：3月28日起开展复试，调剂系统开通后进行调剂考生的复试工作，具体复试时间另行通知，4月30日前完成全部复试录取工作。

五、复试生源范围

1. 第一志愿考生：

初试成绩（总分和单科成绩）须达到国家A类考生复试分数线的要求。

2. 调剂考生：调剂考生须符合教育部要求，复试差额比例为200%。

3.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初试成绩要求：在国家A类考生复试分数线要求的基础上总分降60分，单科成绩不限。

六、考生资格审查

复试前，学院将严格进行考生资格审查。考生须提交如下材料：

1. 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正反面）

若身份证丢失，须提交临时身份证原件（有效期内）或公安机关开具的户籍证明原件（贴有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盖骑缝章）。

2. 初试准考证

3. 学历学籍材料

(1) 应届本科毕业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2) 往届考生：学历证书原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学位证书原件

(3) 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证书的考生：《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4. 大学成绩单原件（加盖毕业学校教务处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印章）

5. 英语水平测试证书（CET-4、CET-6 等）原件

6. 天津商业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登记表

7.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提交《入伍批准书》（在个人档案中留存）原件、《退出现役证》（退役部队签发）原件

8. 加分项目证明原件

考生收到复试通知并同意复试后，须在复试前通过网络远程面试系统按照要求提交资格审查材料电子版。

七、复试

（一）复试形式及内容

1. 复试形式：复试以综合面试的形式进行考查，包括笔试和面试。

2. 复试内容

(1) 复试内容主要包括①专业复试（笔试、面试）；②英语听力及口语考试；③同等学力加试。

(2) 专业复试笔试科目信号与系统、通信原理、微机原理、电子技术四门选一门，且不能与初试科目相同，可见《天津商业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3)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加试科目为微机原理和电子技术，加试方式为笔试。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为百分制，满分 100 分，不计入复试成绩，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4)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二) 成绩计算

(1) 复试成绩中,专业面试成绩满分 70 分，专业笔试成绩满分 20 分，英语听力及口语成绩满分 10 分。

复试计算公式：复试成绩 = 专业面试成绩+专业笔试成绩+英语听力及口语成绩

复试成绩保留两位小数。

(2) 复试成绩为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3) 初试成绩折合为满分 100 分，占总成绩的权重为 60%；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占总成绩的权重为 40%。

总成绩计算公式：总成绩 = （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40%，总成绩保留两位小数。

八、调剂

1. 调剂专业

调剂专业以学校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为准。

2. 调剂条件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达到国家 A 类考生复试分数线的要求，我校不接收英语以外语种的考生。

（3）考生调入专业应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可授不同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可跨门类在对应专业所属一级学科范围内进行调剂）。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全国统一命题科目中英语（一）、英语（二）视为相同考试科目，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数学（农）、经济类综合能力视为相同考试科目。

（5）第一志愿报考照顾专业（工学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剂出本类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一区该照顾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第一志

愿报考非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入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符合一区对应的非照顾专业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工学照顾专业之间调剂按照照顾专业内部调剂政策执行。

（6）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达到一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7）本专业接受符合调剂条件的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学位的考生。

3. 调剂要求

（1）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工作由学校研招办归口管理并统一办理相关手续。

（2）调剂系统开放时间、调剂志愿锁定时间由我校统一设定，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12个小时，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最长不超过36小时。

（3）调剂系统开放前我校研究生处网站、研究生招生网提前公布开放时间和开放时长。

4. 调剂程序

（1）“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开通后，考生登

录系统并提交调剂志愿。

(2) 学院按照调剂要求确定复试名单，在调剂系统发送复试通知，并在学院网站公示。未通过调剂系统并在复试名单中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复试。

(3) 复试结束后，学院通过调剂系统对拟录取的调剂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

(4) 为保障考生利益和招生的公平，调剂系统的复试通知、待录取通知限时接受，考生须及时登录系统处理信息。

(5) 第一批复试后有缺额的专业将继续调剂，考生须及时关注调剂系统缺额情况和我校研究生处网站、研究生招生网的相关通知。

九、录取

1. 录取规则

各专业第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排序，先录取一志愿考生，后录取调剂考生。调剂考生按复试批次，分批次排名，分批次录取。

考生按总成绩排序优先录取。在总成绩相同情形下，依次比较如下成绩项：复试成绩，初试成绩，初试业务课二成绩，初试业务课一成绩，初试外国语成绩。若考生上述成绩均相同，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形成考生排名的书面意见，报送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2. 被我校拟录取的考生须于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考生《天津商业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生政治审查表》，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填写并加盖印章。

3.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定向就业的考生与学校、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协议书，毕业后派遣至定向单位就业。

4. 拟录取考生于入学报到后，按照学校相关安排，统一进行体检。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

5. 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的情况

（1）未经复试的考生不予录取。

（2）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得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上报。

（3）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4）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加试课程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5）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6）未经我校公示的考生，不予录取。

(7)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入学报到之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取消录取资格。

(8) 其他不符合录取规定的情况。

6.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我校在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所有考生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考生注意事项

1. 考生须及时关注我校研究生处网站、研究生招生网和我学院发布的考生须知等通知，按照要求做好复试准备工作。

2. 复试前，考生通过网络远程面试系统在线签署《天津商业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3. 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实考试的意识。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我校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天津商业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等内容，在我校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严肃处理。

十一、信息公开

学院网站公开以下内容：各专业招生计划；复试细则及调剂办法；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对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进行说明。

十二、联系方式

招生咨询电话/邮箱：

022-26667577/maoying@tjcu.edu.cn

举报电话/邮箱：

022-26667555/sdxxxyjw@126.com

信息工程学院

2022 年 03 月